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5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雪媛、张继武、张建华和董事许文珍、王平浩 5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赵雪媛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召开和电话沟通等方式共举行了 5 次会议。经过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沟通，确定了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履行职责发表专业意见。

（一）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 信永中和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沟通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
2. 信永中和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沟通审计重点工作等。

（二）2015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8.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阳煤集团支付采矿权租赁费的议案；
9.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审阅意见。

（四）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审阅意见。

（五）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审阅意见。

### 三、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聘用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高效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四、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工作计划

为了切实将审计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2016 年我们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继续加强对外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谨防对外财务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漏和误导性陈述；
2. 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有效性进行全面的评估；
3. 加强对公司的财务指导，提升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公司的审计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成员：赵雪媛 张继武 张建华 许文珍 王平浩**